

韶关市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一) 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EPC+O)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日期：2025 年 7 月

韶关市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标段一) 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韶关市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已由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9-440282-04-01-352554),招标人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本批次供销高标计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约 2.80 万亩。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6,381.97 万元(其中勘测设计费为 447.4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5,934.52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涉及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科技推广措施等六大工程。

2.3 工程地点:韶关市南雄市的水口镇、南亩镇、邓坊镇、油山镇、江头镇等。

2.4 建设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设计工期 90 天),其中:2026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全部农田整治并交付,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付日期及竣工日期延误,根据合同价格选择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合同价格为 1 亿元及以下的,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日,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合同价格为 1 亿元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2.5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1) 勘察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勘察、设计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的要求设置。

（3）施工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以上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土建施工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项目人员要求：

(1)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证明为准）；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2) 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证明为准）；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证明为准）；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

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5 投标人信誉和业绩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的各项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7 投标人应已具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土建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土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未办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人员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按本公告的要求编写并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html/fwznzlxz/>）及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安排和流程如下：

4.1.1 招标公告日期及投标登记的安排：

（1）公告日期：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2）投标登记时间：2025年 月 日 00:00-2025年 月 日 16:00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投标登记方式：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参与投标的单位，请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2.0】（下称“【电子交易

平台 2.0】”(http://gmeetc.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 进行注册/登录, 操作步骤详见 <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操作咨询: 叶小姐: 020-37860669, 李先生: 020-37860665)【电子交易平台 2.0】注册审批客服: 陈小姐: 020-37860644、郑小姐: 020-37860663、龚先生: 020-37861046) 并于本公告所示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截止时间的 1 小时之前, 将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0】。

4.2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相关事务:

4.2.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同上投标登记时间。

4.2.2 投标登记流程

①详细阅读招标公告及其附件(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②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请确保在投标登记时间截止前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注册登记)——③按公告要求递交投标登记申请, 在【电子交易平台 2.0】办理购标手续, 上传已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如联合体投标的, 应填写清楚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关信息, 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盖章)及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④提交审核——⑤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

4.2.3 线上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流程:

①平台注册并登陆,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 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材料递交”。(注: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 2.0】注册及投标登记申请表、资质和业绩材料上传后, 请密切关注平台网站及短信平台的通知)

②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具体信息, 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 成功购买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售后概不退换。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500 元。

③购标订单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 2.0】, 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 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4.3 在必要时,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是否满足本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进行书面澄清(不论澄清结果如何均不会影响投标申请人的申请)。

4.4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招标人可以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

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

6、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debidding.com> 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46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91438351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余金兰/杨弘德 联系电话：020-66341657/020-66341734

招标监督机构：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韶关市南雄市沿江西路98号

监管电话：0751-6929131

日期：2025年 月 日